

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	修改后	
第十九条	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。	第十九条	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

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，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。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九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二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三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	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，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。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，其中普通决议事项如下： （一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二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、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； （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； （四）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。 特别决议事项如下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三）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四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方案； （五）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； （七）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
--	---

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； （十五）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十六）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及上市方案； （八）制定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本公司（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）的方案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制定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一）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； （十二）审议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决定是否报送股东大会审议； （十三）审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行为并决定是否报送股东大会审议； （十四）决定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； （十五）决定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交易行为； （十六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七）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购买金融资产事宜； （十八）其他需要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一切事项； （十九）其他董事会普通决议事项以外
---	--

	的事项。
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四分之三以上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如对某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3：3时，董事会认可董事长的表决意见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最终表决意见。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	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分为普通决议事项与特殊决议事项。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特殊决议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四分之三以上通过。如对某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3：3时，董事会认可董事长的表决意见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最终表决意见。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同意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